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采购框架合同内容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框架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及上海我耀全资子公司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安阳”）与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库卡”）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原框架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0,291,080.00 元（含税），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日常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框架合同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由于上海库卡的销售政策发生改变，上海库卡拟授权上海我耀作为认证的合格经销商（有关经销商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为准），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框架合同进行了相关变更并签订了《框架合同变更协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对原框架合同的“框架数量、价格及供货范围”进行了变更，合同总价变更为人民币 126,593,000.00 元（未税）。

2、《框架合同变更协议》生效后，原框架合同到期。在原框架合同到期前已生效但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买卖双方应依据采购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买方已支付的原框架合同保证金将用于冲抵双方未来新销售合同的预付款以及新经销框架协议的保证金。

3、《框架合同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框架合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框架合同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框架合同相关内容系上海库卡的销售政策变化所致，上海库卡拟授权上海我耀作为认证的合格经销商，成为上海库卡认证的合格经销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上海我耀与上海库卡的合作伙伴关系，保障了公司 51ROBOT 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库存供应量以及供应的时效性，有助于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公司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业务的竞争力。此外，上海我耀成为上海库卡认证的合格经销商有助于其依托上海库卡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规模，发展渠道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 51ROBOT 机器人一站式服务平台业务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规模。

2、采购框架合同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海库卡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哈工智能、上海我耀、我耀安阳与上海库卡签订的《框架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